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30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並依據主管機關 112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函文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修正內容，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以下略)</p> <p><u>2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2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u> <u>26. E603100 電焊工程業</u> <u>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28. EZ02010 起重工程業</u> <u>2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u> <u>3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u>3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u> <u>3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u>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34. G801010 倉儲業</u> <u>3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3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u>3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 <u>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4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4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以下略)</p> <p><u>2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u> <u>25. E603100 電焊工程業</u> <u>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2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u> <u>2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u> <u>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u>3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u> <u>3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u>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33. G801010 倉儲業</u></p> <p><u>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u></p>	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爰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u>。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p>	<p>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中間省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中間省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主管機關 112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函文提供之修正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u>三十</u>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四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u>三十一</u>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函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三項。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